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年加工集装箱塑料配件 5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启东市宝林集装箱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扩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扩建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扩建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集装箱塑料配件 5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启东市宝林集装箱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海翔	联系人	郑海翔		
通讯地址	启东市惠萍镇兴惠街 518 号				
联系电话	13311625800	传真	—	邮政编码	226200
建设地点	启东市惠萍镇兴惠街 51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19-320681-29-03-545538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占地面积	5101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0.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主要原辅材料见 P2 表 1-1；主要设施：见 P2 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1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4 万	燃气（Nm ³ /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扩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毛套河，扩建项目新增废水 168t/a，其中生活污水 120t/a、食堂废水 48t/a，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p>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p>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1-1。

表 1-1 扩建项目产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现有	新增	全厂
1	钢材	—	100t	0	100t
2	焊条	—	0.1t	0	0.1t
3	焊丝	—	0.3t	0	0.3t
4	ABS 粒	—	0	255t	255t
5	PVC 粒	—	0	255t	255t
6	电气元件	—	20 套	0	20 套
7	氩气	—	0.15t	0	0.15t
8	切削液	—	0.5t	0	0.5t
9	钙粉	—	10t	0	10t
10	二辛脂	—	10t	0	10t
11	1600mm 离型纸	—	50 万米	0	50 万米
12	偶氮二甲酰胺	—	0.2t	0	0.2t
13	复合稳定剂-钾锌	—	0.1t	0	0.1t
14	钢卷	—	500t	0	500t
15	钢丝切丸	—	5t	0	5t
16	水性环氧漆	—	5t	0	5t
17	水	—	2.5t	0	2.5t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1-2。

表 1-2 原辅材料成分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ABS 粒	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米白色颗粒；熔点 160-180℃；相对密度（空气=1）：1.05；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PVC 粒	氯乙烯聚合物，白色或淡黄色颗粒；熔点 160-180℃；相对密度（水=1）1.41；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3。

表 1-3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现有	新增	全厂
1	挤塑机	—	0	+5	5
2	注塑机	—	0	+3	3
3	粉碎机	—	0	+2	2
4	车床	CT6250A	2	0	2

5	铣床	5042	1	0	1
6	平面磨床	M7130/H	1	0	1
7	摇臂钻床	Z3050X16	1	0	1
8	锯床	GZ-4232	2	0	2
9	分散机	YBX36-100L-4	1	0	1
10	气保焊床	NBC350A	1	0	1
11	研磨机	BX1-23	1	0	1
12	涂布生产线	PENN-1600	1	0	1
13	复卷机	—	1	0	1
14	分切机	—	1	0	1
15	放卷机	—	1	0	1
16	抛丸机	—	1	0	1
17	校平机	—	1	0	1
18	剪切机	—	1	0	1
合计			17	10	27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启东市宝林集装箱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启东市惠萍镇兴惠街 518 号，主要从事集装箱配件、五金等材料的生产销售，现有年产集装箱零配件 800 吨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通过启东市环保局审批（见附件 10）。

随着企业的发展与市场需求，启东市宝林集装箱零部件有限公司决定扩大生产，拟投资 3000 万元，购置挤塑机、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建设年加工集装箱塑料配件 500 吨扩建项目，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在启东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启行审备[2019]34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其它相关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类别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类别，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受启东市宝林集装箱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调研、实地踏勘的基础上，依据《江苏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编制内容要求（试行）》编制出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扩建项目位于启东市惠萍镇兴惠街 518 号，项目北侧为江苏韦欧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集胜路和启东市南方润滑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北区），东侧为启东市神州润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 S336 省道和启东市南方润滑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南区），扩建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原则：在满足规划条件基础上，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厂区北侧为车间一，车间一内为胶带生产线、注塑挤塑区、原料区和成品区；厂区中侧为车间二和车间三，车间二内为地板中心梁生产线和成品区，车间三内为非标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和成品区；厂区南侧为综合楼，厂区西侧为车库；扩建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3）租赁方情况介绍

启东市宏盛风动工具厂位于惠萍镇工业园区，企业现有生产车间 3 间、综合楼 1 栋（已全部租赁给本项目），企业现不进行生产，厂房与办公楼均闲置，无三废产生。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较好。

(4) 本项目与启东市宏盛风动工具厂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用启东市宏盛风动工具厂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 ① 本项目依托启东市宏盛风动工具厂已建成的自来水管网供水，水费自理。
- ② 本项目设置单独配电站，电费自理，由启东市宝林集装箱零部件有限公司自行负责。
- ③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经自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不新增污水排口，本项目依托启东市宏盛风动工具厂唯一的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由启东市宝林集装箱零部件有限公司自行负责。
- ④ 本项目设置室外消防，生产车间内布设室内消火栓系统

3、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年加工集装箱塑料配件 500 吨扩建项目

单位名称：启东市宝林集装箱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启东市惠萍镇兴惠街 518 号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5101m²

总投资：3000 万元

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18 人，扩建项目新增 10 人，设有食宿。

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运行时间（h/a）
		现有	新增	全厂	
胶带生产线	胶带	10 万卷/a	0	10 万卷/a	2400
地板中心梁生产线	地板中心梁	500t/a	0	500t/a	
非标自动化设备生产线	非标自动化设备	20 套/a	0	20 套/a	
ABS 压条生产线	ABS 压条	0	200t/a	200t/a	
塑料通风盖生产线	塑料通风盖	0	50t/a	50t/a	
PVC 型材生产线	PVC 型材	0	250t/a	250t/a	

4、公用工程

(1) 供水

扩建项目新增用水量 810t/a, 主要为生活用水 150t/a、食堂用水 60t/a 和喷淋用水 600t/a, 均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扩建项目排水实行制“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毛套河;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供电

扩建项目用电量为 24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5) 储运工程

扩建项目设备材料在原料区和成品区存储, 采用汽车运输。

扩建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见表 1-5。

表 1-5 扩建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全厂		
主体工程	车间一	1200m ²	0	1200m ²	原有胶带生产线、新增 ABS 压条生产线、塑料通风盖生产线和 PVC 型材生产线	
	车间二	540m ²	0	540m ²	原有	
	车间三	540m ²	0	540m ²	原有	
	办公楼	1500m ²	0	1500m ²	原有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00m ²	0	100m ²	依托原有, 位于车间一	
	成品区	220m ²	0	220m ²	依托原有, 分布于车间一、车间二和车间三	
公用工程	给水	447.7t/a	810t/a	1257.7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356.16t/a	168t/a	524.16t/a	接管进入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	
	供电	57 万千瓦时/a	24 万千瓦时/a	81 万千瓦时/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运输	—	—	—	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5m ³	—	5m ³	依托现有
		隔油池	—	5m ³	5m ³	新增
	废气	碱喷淋+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去除率 90%	去除率 90%	新增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去除率 90%	—	去除率 90%	原有

	置				
	布袋除尘	去除率 99%	—	去除率 99%	原有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去除率 85%	去除率 85%	新增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9m ²	—	9m ²	依托现有，位于车间一外西南角
	危险废物暂存区	6m ²	—	6m ²	依托现有，位于车间一外西南角
噪声	噪声	建筑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4 类标准（其中东、西北三侧执行 2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

5、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扩建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为达标区，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周边河流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相关标准（其中东、西北三侧执行 2 类标准，南侧执行 4a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2）资源利用上线

扩建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3）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与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约 10km，项目不在管控区范围内；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0.5km，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内。因此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启东市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4。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其他条款，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

7、厂址选择与区域规划相容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启东市惠萍镇兴惠街 518 号，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根据项目企业提供由启东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见附件 4)，符合启东市土地利用规划。

8、“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及《贯彻落实全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整治范围，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锅炉，且使用电为能源，不属于落后化工产业，符合“两减”。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水治理，不含黑臭水体；不属于畜禽养殖业；废气达标排放；符合“六治”。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与扩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启东市宝林集装箱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启东市惠萍镇兴惠街 518 号，主要从事液压设备系统的制造与销售，现有生产液压设备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通过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见附件 10）。

表 1-7 现有项目批复及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批复情况
胶带生产线	胶带	10 万卷/a	2019 年 7 月 12 日通过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地板中心梁生产线	地板中心梁	500t/a	
非标自动化设备生产线	非标自动化设备	20 套/a	

现有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胶带 10 万卷/a、地板中心梁 500t/a、非标自动化设备 20 套/a，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统计均以实际规模相应统计。

2、现有项目工艺分析

(1) 非标自动化设备工艺流程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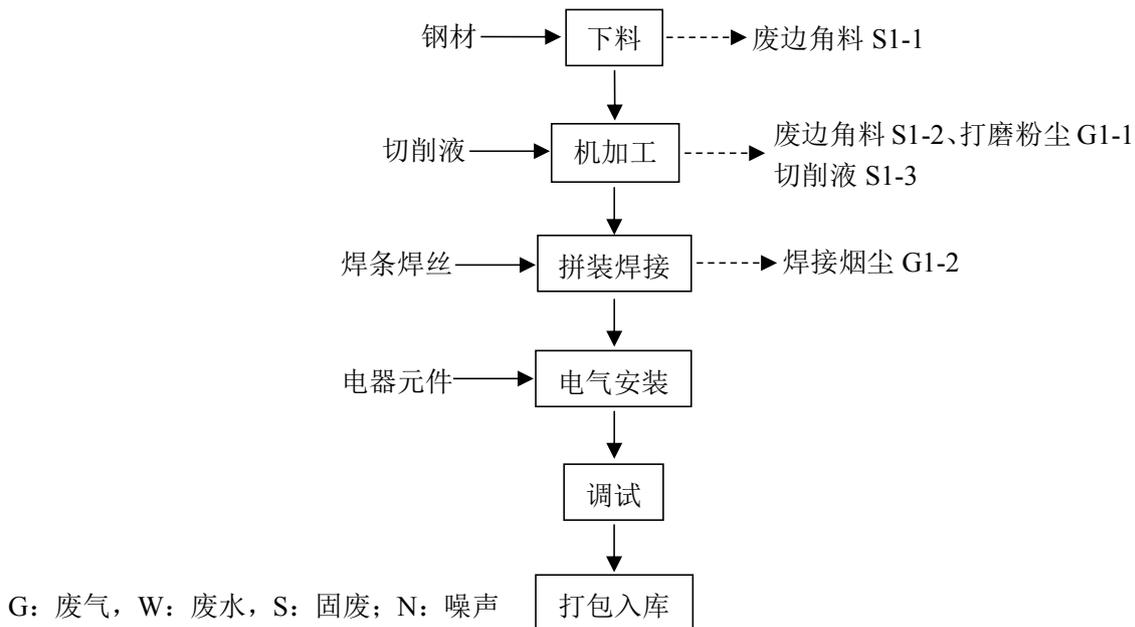


图 1-1 非标自动化设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利用锯床对钢材进行切割下料，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1。

②机加工：在切割后利用车床、铣床、摇臂转床、平面磨床等设备按照要求进行机加工，平面磨床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降低刀具切削温度并起到润滑作用，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2、打磨粉尘 G1-1 和废切削液 S1-3。

③拼装焊接：根据图纸要求，利用气保焊机对工位相应位置进行拼装焊接操作，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1-2。

④电器安装：根据电气图纸，将采购的电器元件进行安装，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⑤调试：电气安装完毕后对设备进行整体调试，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⑥打包入库：调试检测完毕，将成品包装后放入仓库，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2) 胶带工艺流程详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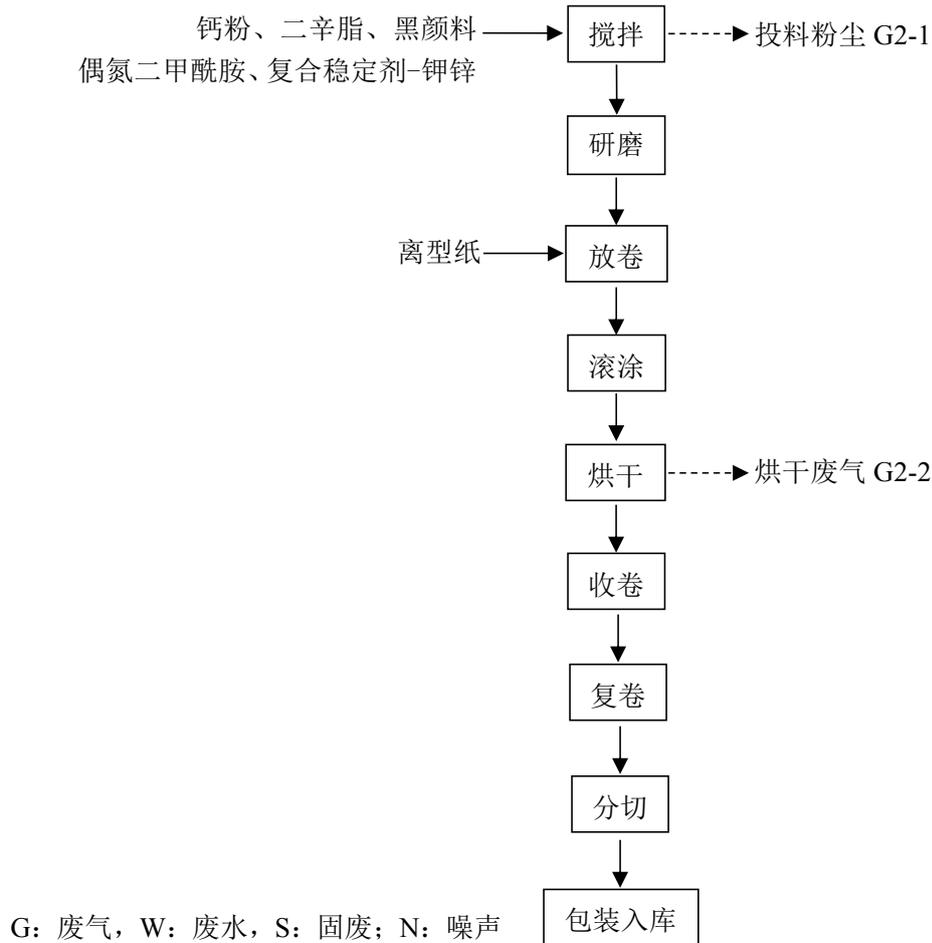


图 1-2 胶带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搅拌：将钙粉、二辛脂、黑颜料、偶氮二甲酰胺和钾锌复合稳定剂等原辅料加入分散机中搅拌均匀，搅拌的过程中在密封的条件下进行，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 G2-1。

②研磨：搅拌均匀后，将搅拌好的原料放入研磨机研磨成半固体，研磨的过程在密封的条件下进行，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③放卷：将基材离型纸装入涂布生产线中的放卷机中，根据生产速度，缓慢放卷，此

工序无三废产生。

④滚涂：把研磨好的半固体原料均匀涂到离型纸上，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⑤烘干：涂好原料的离型纸在涂布生产线上进行 200℃的烘干处理，采用电加热方式，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2-2。

⑥收卷：将烘干后的离型纸收卷，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⑦复卷：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经复卷处理，做成规定的长度，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⑧分切：根据客户的要求，将复卷好的离型纸分切成规定宽度，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⑨打包入库：对分切好的产品检验后包装入库，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3) 地板中心梁工艺流程详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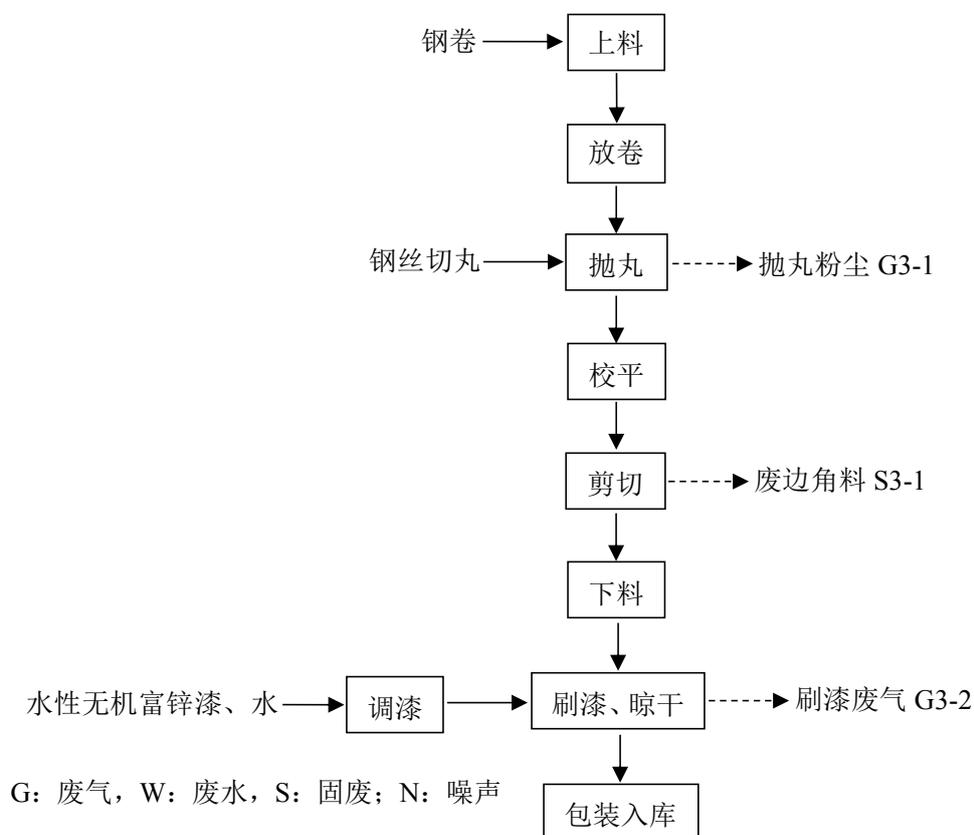


图 1-3 地板中心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将钢卷运送至放卷机后固定，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②放卷：根据整线速度，利用放卷机控制钢带缓慢放卷，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③抛丸：钢带缓慢通过抛丸机，抛丸机四个抛头同时对钢带正反面进行抛丸，以达到除锈的目的，此工序会无产生抛丸粉尘 G3-1。

④校平：通过校平机将卷曲的钢带校平校直，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⑤剪切：根据客户的要求将钢带剪切成各种规格，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3-1。

⑥下料：将剪切完的的钢带从流水线上运送至料架，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⑦调漆、刷漆、晾干：刷漆工序使用水性环氧富锌漆，水性环氧富锌漆与水按 2:1 比例调配后，对料架上的钢带进行刷漆，刷完漆后进行自然晾干，此工序会产生刷漆废气 G3-2。

⑧打包入库：对产品进行检验后包装入库，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投料粉尘、烘干废气、抛丸粉尘和刷漆废气。

现有项目在烘干工序中会产生油烟（以颗粒物计）和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静电+UV 光氧催化氧化”处理后，进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烘干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在调漆、刷漆、晾干工序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引风机收集，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刷漆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在打磨工序中产生打磨粉尘，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中产生焊接烟尘，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下料工序中产生投料粉尘，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抛丸工序产生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表 1-8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30000	颗粒物	1.339	0.04	0.09	低温等离子静电+UV光氧催化氧化	90	颗粒物	0.134	0.004	0.009	间断
		非甲烷总烃	1.339	0.04	0.09			非甲烷总烃	0.134	0.004	0.009	
2#排气筒	10000	非甲烷总烃	4.018	0.04	0.09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非甲烷总烃	0.402	0.004	0.009	间断

表 1-9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高度 (m)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车间一	颗粒物	0.016	0.036	—	颗粒物	0.016	0.036	1200	14
	非甲烷总烃	0.004	0.01		非甲烷总烃	0.004	0.01		
车间二	颗粒物	0.03	0.625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0.003	0.0063	540	14

	非甲烷总烃	0.004	0.01	—	非甲烷总烃	0.004	0.01		
车间三	颗粒物	0.015	0.0332	—	颗粒物	0.015	0.0332	540	14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办公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废水总量为 356.16t/a，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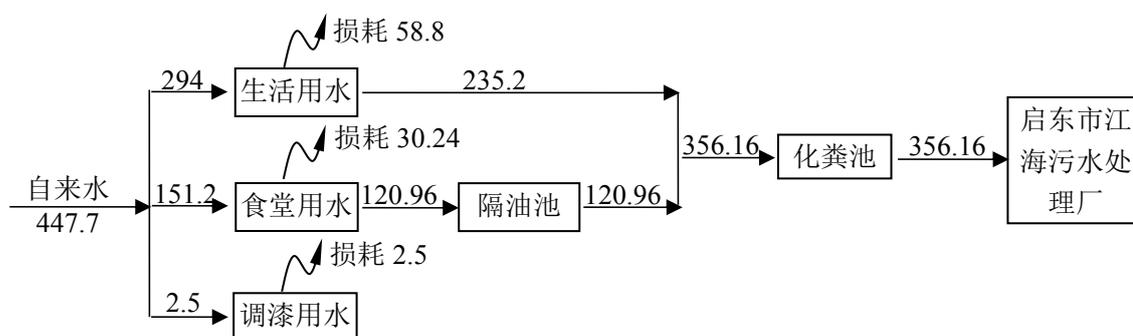


图 1-4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表 1-10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35.2	COD	350	0.082	化粪池	水量		356.16	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	—
		SS	250	0.059		COD	300	0.107		50
		NH ₃ -N	35	0.008		SS	200	0.071		40
		TP	4	0.0009		NH ₃ -N	30	0.011		5
食堂废水	120.96	COD	350	0.042	隔油池+化粪池	TP	4	0.0014	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	0.5
		SS	250	0.03		动植物油	6	0.002		1
		NH ₃ -N	35	0.004						
		TP	4	0.0005						
		动植物油	30	0.004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车床、铣床、磨床、分散机、复卷机、分切机等设备。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房内生产设备，将噪声源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设备安装采取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金属粉尘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废灯管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

圾由环卫清运。

4、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存在问题

①现有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打磨和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未进行有效处置。

(2) “以新带老”措施

①扩建后，淘汰现有“低温等离子静电+UV 光解催化氧化”治理措施，改为“碱喷淋+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②扩建后车间一新增 ABS 压条生产线、塑料通风盖生产线、PVC 型材生产线三条生产线，原本胶带生产线产生的油烟（以颗粒物记）、非甲烷总烃废气与新增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废气并入“碱喷淋+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废灯管全部消减。

③现有项目新增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打磨、投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进行处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相应削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及见表 1-11。

表 1-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环评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9
		非甲烷总烃	0.018
	无组织	颗粒物	0.0755
		非甲烷总烃	0.02
废水	废水量	356.16	
	COD	0.107	
	SS	0.071	
	氨氮	0.011	
	总磷	0.0014	
	动植物油	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固废	0	
	生活垃圾	0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启东市位于东经 121°25'40"~121°54'30"，北纬 31°41'06"~32°06'19"，地处苏北平原的东南犄角之端，位于长江与沿海 t 型结构主轴线的结合部。南部为长江入海口北支，东、北为长江，西与海门市毗邻。三面环水，形如半岛，历来是江海门户，战略要地，是长江三角洲重要经济区之一。

启东具有接轨上海，融入苏南，牵引苏中，辐射苏北的独特区位优势。地处万里长江入海口，三面环水，形拟半岛，集黄金水道、黄金海岸、黄金大通道于一身，与日本、韩国隔海相望，与国际大都市——上海相连，人缘相通，经济相融。这里有宁启高速公路，沿江、沿海公路，宁启铁路及崇启大桥。使启东全面融入上海一小时都市圈，成为沟通南北，连接东西的交通枢纽。

2、地质、地貌、地质

启东平原为长江三角洲平原的一部分，地形平坦，地表无基岩出露，均为第四纪松散堆积物。这一地区在远古时代是大陆附近的陆棚，水下部分由河流冲击物和海相堆积物混合组成，水上部分主要是河床及河漫滩冲击物—砂、轻亚粘土、亚粘土、粘土和淤泥。经钻探揭示，在 380~400 米疏松沉积岩层下埋藏着坚硬的基岩。

启东市域内地势平坦，属沿海低平地区。而微域地形略有起伏，从西向北东南微倾，倒岸河为南北地貌的自然分野，河南高程（吴淞标高）3.6~4.6 米，河北高程为 5.1~6.1 米，倾斜度南北约 1/30000 米，东西倾斜度为 1/43500 米。全境分为通东、沿海、沿江、内圩 4 个平原区；境内河沟纵横，水域面积占土地总面积 20.75%。

3、气候

启东属于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区，季风影响显著，冬冷夏热，春暖秋凉，四季分明，气候湿润，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但因地处中纬度沿海，受冷暖气流影响，气候变化多，灾害性气候频繁，春季常遇阴雨；夏季多发台风、暴雨，间有伏旱、高温、秋雨，局部地区还出现龙卷风和冰雹；冬季时有强寒潮侵袭。

降水：雨量充沛，年平均降水量为 1052.3 毫米。但降水季节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夏秋季的 6~9 月，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53%。年际降水变化也大，最多年降雨量为 1574.1 毫米（1977 年），最少年降雨量为 596.4 毫米（1978），月最大降水量为 409.8 毫米（1977

年8月)。一日最大降雨量为182.3毫米(1977年8月11日),历年汛期(5~10月)平均降雨量为678.1毫米,占历年平均降水量的64.5%。

4、水文

启东市境内长江岸线67.5km,江面开阔,全市共有干支河道70多条(段),总长约852.99km,可分为四个水系。南部入江河水系由灯竿港、三和港、红阳河、头兴港、三条港、五效河等八条入江河及老三河港、南引河、等12条河道组成。

5、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

启东具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有全国六大中心渔港之一的吕四港,出产2000余种海产品,年海洋捕捞量占江苏总量的四分之一。11000多平方海里渔场水域面积,提供了2000多种的海产资源,海蛰、紫菜、黄鱼、鲳鱼等。是大黄鱼、银鲳、灰鲳、黄鲳等主要产卵场所,春夏季浮游生物量比毗邻的海区高10倍左右。有江、海岸线203公里,其中可建10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岸线就有30多公里,最大可建25万吨级深水码头。有60多万亩江海滩涂,是重特大项目充实的土地后备资源。

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我国最大河流长江与黄海交汇处,保护区总面积477.34平方公里,是我国最大的淡水河口湿地。区内湿地生态系统保存完整,生态类型复杂、多样,生物多样性丰富,是国际著名的候鸟亚太迁徙路线的重要驿站。区内有鸟内160余种,其中国家一、二级保护鸟类20余种,列入《中日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协定》的鸟类有100余种。区内还拥有中华鲟、白鲟等国家重点水生动物,并为日本鳗鱼苗等长江重要经济水产品的幼苗集中分布区。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启东市简介

启东市隶属于江苏省南通市，全市下辖 11 个镇、1 个乡以及 2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2 个街道办事处，人口 112 万。土地面积为 1208km²，占南通市土地总面积 14.8%。作为全国首批沿海对外开放地区之一，启东市连续三届跻身全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市行列，先后荣获全国首批小康县、全国科技百强县市、中国明星县市、全国卫生城市等“四张名片”。

2、交通运输

十二五以来，启东全面推进“六纵、六横、两沿、两高速、一环、一通道”重点交通网络建设，江海河联运、公铁水配套的集疏运体系逐步形成，启东正成为南接上海、苏南，西接南通市区、苏北，延伸西北、东北腹地的交通枢纽节点。

启东确立了以崇启大桥及宁启、扬启高速公路为骨架，构建“六纵六横两沿一环”的市域干线公路网与“两高速、一通道”的通往市外公路相结合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的总体目标。

六纵：天汾至启隆公路、吕北公路、志圩公路、省道 335 公路、东惠公路、东和公路；

六横：王海公路、南海公路、通海公路、沿海公路、省道 336 线、启隆乡-崇明界；

两沿：沿海高等级公路、沿江高等级公路；

一环：城区绕城公路；

两高速：宁启高速和扬启高速；

一通道：沪崇启大通道。

到 2020 年，启东交通将实现“123456”出行目标，即城区往各方向交通流能在 10 分钟内到达高速公路互通；启东域所有乡镇节点在 20 分钟以内可到达高速公路互通，进入高速公路网；市区至各乡镇、开发区，在 30 分钟以内到达；各乡镇、开发区之间，40 分钟内到达，市区至上海，50 分钟以内到达；各乡镇、开发区等重要节点，至上海在 60 分钟内到达。

3、社会文化

启东是年轻的沙地，是近 200 多年内由沙洲之间的泓道封淤而联并成陆的，启东这一带，古称“东胜瀛洲”。目前启东市境内有圆陀角风景区、集庆庵、三清殿、慕仙楼等风景名胜，是启东市标志性的文化瑰宝。

4、经济发展

近年来，启东市把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作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经济运行质量

的重点工作，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持续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扎实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通过对潜力企业重点培育和扶持，促进企业向科技型、规模型跃进，全市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2018 以年，全市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795.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4%。其中，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966.13 亿元，增长 21.4%；新兴产业产值 696.31 亿元，增长 14.5%。三优二新产业合计实现产值 1398.91 亿元，增长 15.8%。其中，海洋工程及重装备业实现产值 194.75 亿元，增长 17.8%；电力及能源装备业实现产值 122.7 亿元，下降 9.8%；精密机械及电子业实现产值 874.31 亿元，增长 17.3%；新材料业实现产值 94.06 亿元，增长 34.6%；新医药业实现产值 113.09 亿元，增长 23.3%。

2018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63.33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7.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2.04 亿元，增长 2.5%；第二产业增加值 505.34 亿元，增长 7.6%；第三产业增加值 485.95 亿元，增长 7.8%。年末，全市工商登记各类企业 20085 家，其中国有及集体控股企业 172 家、外商投资企业 513 家、私营企业 19400 家；当年新登记各类企业 2889 家，新增个体工商户 8147 家。

5、惠萍镇简介

惠萍镇隶属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2008 年 9 月，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实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撤销原大兴镇、惠萍镇，合并设立新的惠萍镇，镇政府驻惠萍集镇。新惠萍镇行政区域面积 107.85 平方公里。

惠萍镇以工业为经济支柱，着力发挥沿江、沿路“两路”优势，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围绕发展船舶产业，惠萍镇淋漓尽致地发挥了长江沿岸优势。然而资源有限、开发有度，惠萍镇不等不靠，着力打出“合作牌”、“延伸牌”、“内陆牌”，推动新一轮发展。在 6.9 公里的长江岸线上，以丰顺船舶重工和中瑞船舶重工为龙头，形成十一家造船企业链；沿路是惠萍镇工业经济长廊，由德建置业投资的 5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已竣工，截止 2008 年 9 月，已有 8 家企业入驻，南方润滑设备有限公司、天地海有限公司、南通云峰无纺有限公司、江苏乔依舒服装有限公司等十多家重点企业已正常投入生产。

6、惠萍镇基础设施现状及规划

1、给水

惠萍镇总用水量约 1.8 万立方米/日。规划范围内的给水由南通市区水厂统一供水，水源为长江，取水口位于南通市李港、狼山、洪港三处，通过给水长输管线向启东地区供水。

2、排水

惠萍镇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污水综合治理采用集中与分散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镇区、大兴社区、惠和社区污水和船舶工业带污水通过管道收集后，输送到寅阳镇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它农村居民点结合新农村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3、供电

镇域内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一处，位于惠萍镇区北侧，主变容量按照 3×80 或 2×100 兆伏安的规模设计建设。船舶工业带通过 110 千伏线路连接到启东市总体规划中规划新建的 220 千伏 2#变，镇域其他部分通过 35 千伏线路及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链接 220 千伏新安变。

三、环境质量状况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论。根据《2018年启东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公开的监测数据，2018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18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16	40	40	达标
PM ₁₀		55	70	78.6	达标
PM _{2.5}		33	35	94.3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152	160	9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基本污染物达标，因此判断为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

扩建项目雨水接纳河流为西侧毛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雨水接纳水体监测数据引用南通市启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QC-CX-29-JL03（2018）启测（综合）字第（056）号；污水接纳河流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污水接纳水体监测数据引用南通市启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QC-CX-29-JL03（2018）启测（水）字第（002）号，监测结果统计表见表3-3、3-4。

表3-3 毛套河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单位：mg/L）

河流	监测项目及结果				
	pH	COD _{Cr}	氨氮	TP	石油类
毛套河	7.1	17	0.69	0.11	ND
标准 III 级	6~9	≤20	≤1.0	≤0.2	≤0.05

表 3-4 长江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L)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污水厂排口 上游 500m	2017.02.05 上午	7.72	15	13	0.661	0.13	ND
	2017.02.05 下午	7.74	16	13	0.640	0.13	ND
	2017.02.06 上午	7.73	16	12	0.646	0.12	ND
	2017.02.06 下午	7.72	17	14	0.585	0.13	ND
	2017.02.07 上午	7.75	17	15	0.648	0.11	ND
	2017.02.07 下午	7.75	16	13	0.590	0.12	ND
污水厂排口 下游 500m	2017.02.05 上午	7.77	17	12	0.653	0.14	ND
	2017.02.05 下午	7.76	13	12	0.618	0.13	ND
	2017.02.06 上午	7.76	14	14	0.613	0.12	ND
	2017.02.06 下午	7.78	15	13	0.572	0.13	ND
	2017.02.07 上午	7.78	14	12	0.630	0.12	ND
	2017.02.07 下午	7.78	13	15	0.567	0.11	ND
污水厂排口 河流入江口	2017.02.05 上午	7.75	11	14	0.635	0.14	ND
	2017.02.05 下午	7.73	10	15	0.587	0.14	ND
	2017.02.06 上午	7.77	17	15	0.602	0.14	ND
	2017.02.06 下午	7.75	15	15	0.562	0.14	ND
	2017.02.07 上午	7.74	12	13	0.608	0.13	ND
	2017.02.07 下午	7.76	10	13	0.554	0.13	ND
标准	III 类	6-9	20	30	1.0	0.2	0.05

注: 石油类检出限为 0.01mg/L。

监测结果表明: 扩建项目雨水接纳河毛套河、污水接纳河长江 pH、COD、氨氮、TP、石油类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SS 满足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36-94)), 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4a 类标准 (其中东、西北三侧执行 2 类标准, 南侧执行 4a 类标准)。根据 2019 年 7 月 11 日南通市启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布设噪声测点 4 个进行了环境噪声的昼、夜间监测, 监测结果 (2019) 启测 (声) 字第 (086) 号统计表见表 3-5。

表 3-5 拟建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dB (A)]

测点位			噪声标准		测量值	
点号	位名	类别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区东侧边界	2	60	50	51.7	43.1
2	厂区南侧边界	4a	70	55	52.2	41.6
3	厂区西侧边界	2	60	50	51.6	42.7
4	厂区北侧边界	2	60	50	51.8	43.6

监测结果表明: 所有测点的昼间与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4a 类标准 (其中东、西北三侧执行 2 类标准, 南侧执行 4a 类标准),

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昼间与夜间的声环境质量尚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 2018 年《启东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处于良好状态，植物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丰富，适宜人类生活。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勘查，扩建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或性质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	—	—	—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	长江	S	620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长江中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毛套河	W	530	小型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4a 类标准（其中东西北三侧执行 2 类标准，南侧执行 4a 类标准）
生态	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W	10000	二级管控区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源水质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p>扩建项目所在区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NO_x、PM_{2.5}、PM₁₀、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1。</p>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氯化氢	1 小时浓度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p>项目所在地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其中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作为参考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Ⅲ	6~9	≤20	≤30	≤1.0	≤0.2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扩建项目厂界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其中东西北三侧执行2类标准，南侧执行4a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氯化氢排放限值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标准值见表4-4；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食堂具体标准值详见表4-5。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70	/	3.0	周界	4.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1/933-2015)
氯化氢	10	/	1.8	周界	0.15	

表 4-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接管污水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6、表4-7。

表 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mg/L）

污染物	COD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LAS
标准值	500	400	45	8	100	0.5

注：其中 NH₃-N、TP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

表 4-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mg/L）

污染物	COD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LAS
标准值	50	40	5 (8)	0.5	1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其中东西北三侧执行 2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8。

表 4-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扩建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要求。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9:

表 4-9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扩建项目产生量	扩建项目处理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9	0	0	0	0	0	0.009	0.009
		非甲烷总烃	0.018	0.468	0.4212	0.0468	0	+0.0468	0.0648	0.0648
		氯化氢	0	0.0234	0.0211	0.0023	0	+0.0023	0.0023	0.0023
	无组织	颗粒物	0.0755	0	0	0	0.0403	-0.0403	0.0352	0.0352
		非甲烷总烃	0.02	0.052	0	0.052	0	+0.052	0.072	0.072
		氯化氢	0	0.0026	0	0.0026	0	+0.0026	0.0026	0.0026
废水	废水量	356.16	168	0	168	0	+168	524.16	524.16	
	COD	0.107	0.0672	0.0168	0.0504	0	+0.0504	0.1574	0.1574	
	SS	0.071	0.0504	0.0168	0.0336	0	+0.0336	0.1046	0.1046	
	氨氮	0.011	0.005	0	0.005	0	+0.005	0.016	0.016	
	总磷	0.0014	0.0008	0	0.0008	0	+0.0008	0.0022	0.0022	
	动植物油	0.002	0.00384	0.00284	0.001	0	+0.001	0.003	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9312	0.9312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5	1.5	0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由上表可知:

现有项目: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颗粒物 0.009t/a、非甲烷总烃 0.018t/a;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颗粒物 0.0755t/a、非甲烷总烃 0.02t/a; 废水排放量: 水量: 356.16t/a、COD: 0.107t/a、SS: 0.071t/a、氨氮: 0.011t/a、总磷: 0.0014t/a, 动植物油: 0.002t/a;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零排放。

扩建项目: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468t/a、氯化氢 0.0023t/a;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2t/a、氯化氢 0.0026t/a; 废水接管量: 水量: 168/a、COD: 0.0672t/a、SS: 0.0504t/a、氨氮: 0.005t/a、总磷: 0.0008t/a、动植物油 0.00384t/a; 废水排放量: 水量: 168/a、COD: 0.0504t/a、SS: 0.0336t/a、氨氮: 0.005t/a、总磷: 0.0008t/a、动植物油 0.001t/a;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零排放。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增加 0.0468t/a、氯化氢增加 0.0023t/a;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增加 0.052t/a、氯化氢增加 0.0026t/a、颗粒物削减 0.0403t/a; 废水量增加 168t/a、COD: 0.0504t/a、SS: 0.0336t/a、氨氮: 0.005t/a、总磷: 0.0008t/a、动植物油 0.001t/a; 固废无增加量。

扩建项目申请总量指标如下:

(1)废气: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0352t/a、非甲烷总烃 0.072t/a、氯化氢 0.0026t/a, 无需申请总量。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009t/a、非甲烷总烃 0.0648t/a、氯化氢 0.0023t/a, 需要向启东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2)废水:废水排放量:水量: 524.16t/a、COD: 0.1574t/a、SS: 0.1046t/a、氨氮: 0.016t/a、总磷: 0.0022t/a、动植物油 0.003t/a, 计入污水处理厂总量, 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3)固废:固体废物零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所用厂为已建成构筑物，基本无需基建工作。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1、ABS 压条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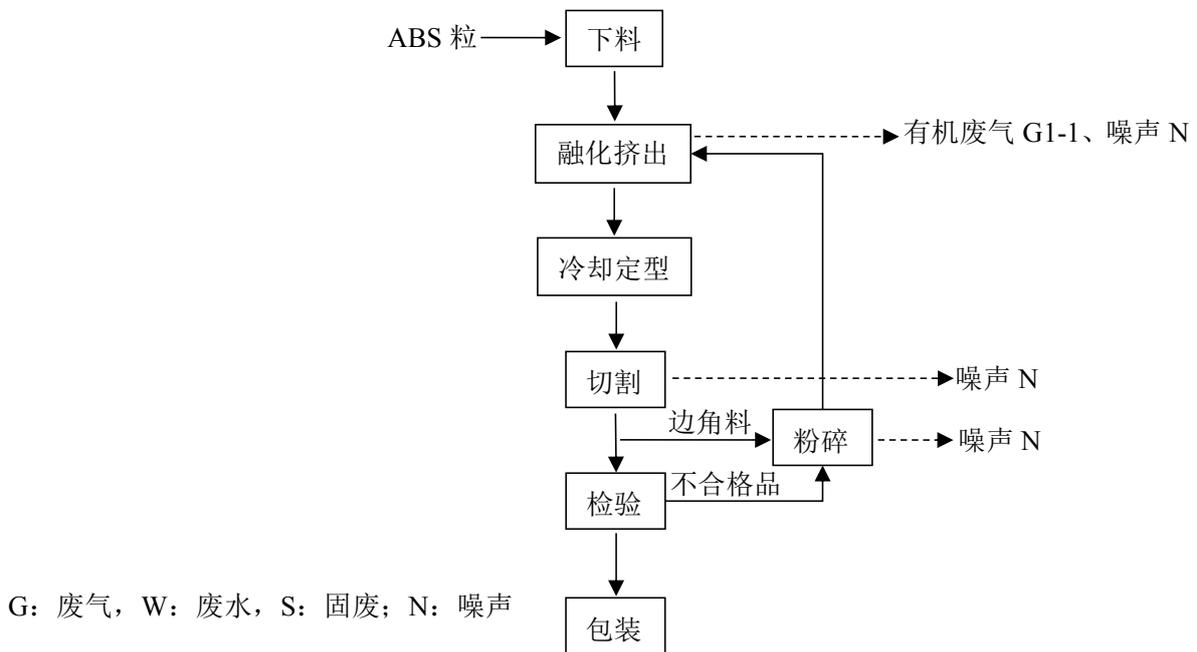


图 5-1 ABS 压条工艺流程图

(1) 融化挤出：将 ABS 粒放入挤塑机中加热融化，温度为 160-18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然后通过挤塑机压条模头挤出，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1 和噪声 N。

(2) 冷却定型：将挤出的材料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3) 切割：将定型好的半成品按相应尺寸进行切割，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N。

(4)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5) 粉碎：切割、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与原料一起重新进行加工生产，粉碎方式为物理粉碎，塑料碎片直径为 0.5-1cm，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6) 包装：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送入成品仓库，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2、PVC 型材工艺流程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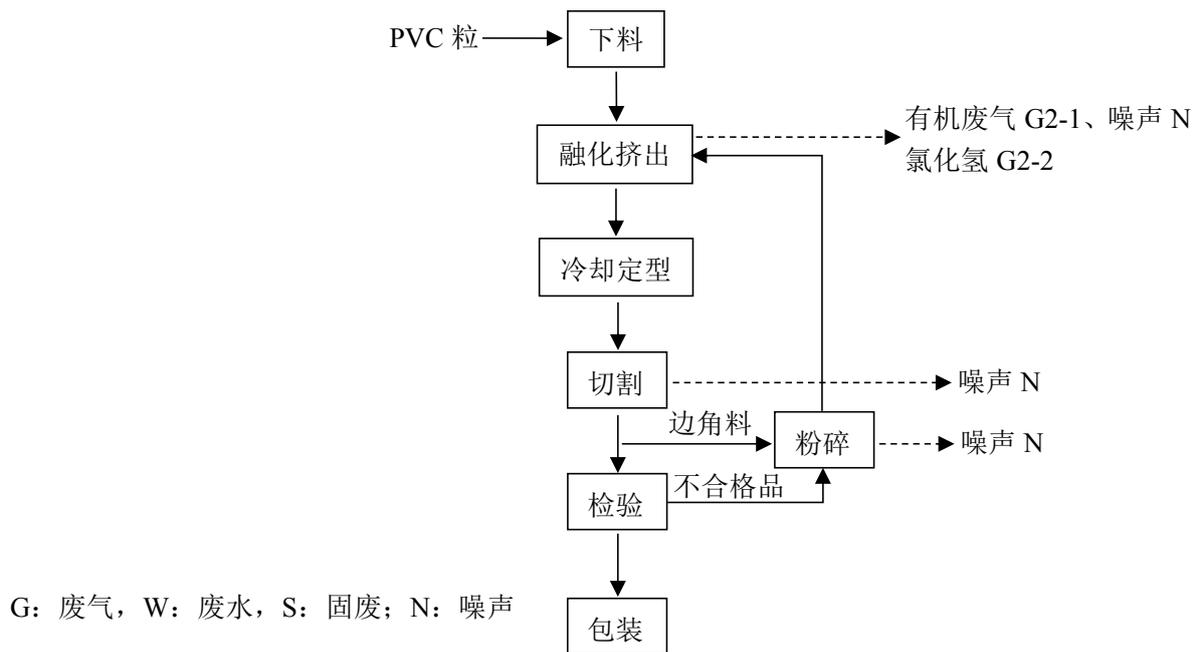


图 5-2 PVC 型材工艺流程图

(1) 融化挤出：将 PVC 粒放入挤塑机中加热融化，温度为 160-18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然后通过挤塑机压条模头挤出，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2-1、氯化氢废气 G2-2 和噪声 N。

(2) 冷却定型：将挤出的材料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3) 切割：将定型好的半成品按相应尺寸进行切割，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N。

(4)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5) 粉碎：切割、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与原料一起重新进行加工生产，粉碎方式为物理粉碎，粉碎为直径 0.5-1cm 的碎片，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6) 包装：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送入成品仓库，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3、塑料通风盖工艺流程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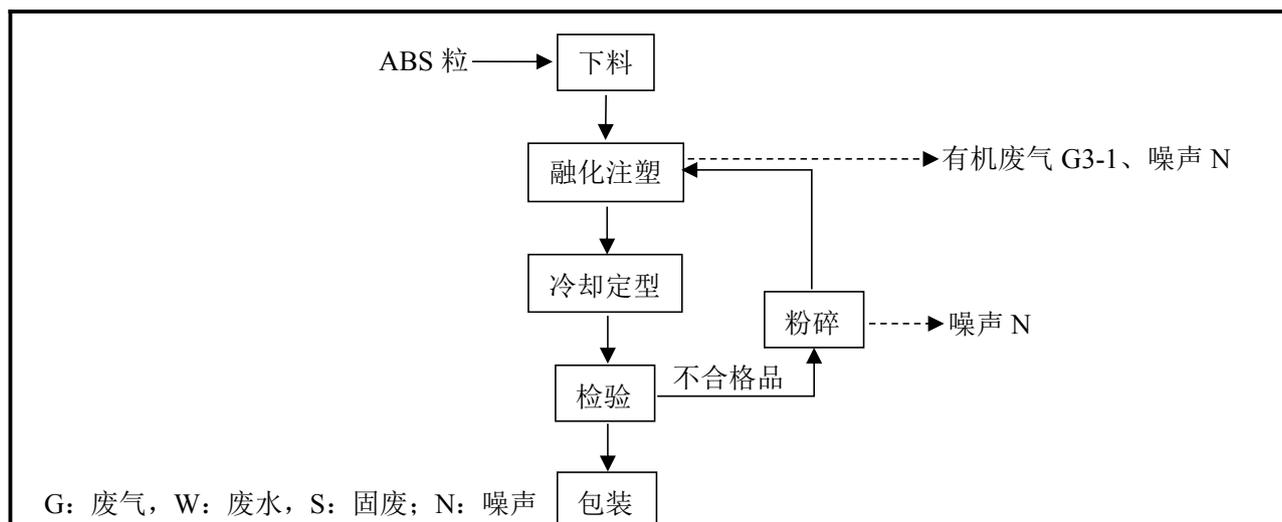


图 5-3 塑料通风盖工艺流程图

(1) 融化注塑：将 ABS 粒放入注塑机中加热融化，温度为 160-18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然后通过挤塑机压条模头挤出，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3-1 和噪声 N。

(2) 冷却定型：将挤出的材料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4)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5) 粉碎：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与原料一起重新进行加工生产，粉碎方式为物理粉碎，粉碎为直径 0.5-1cm 的碎片，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6) 包装：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送入成品仓库，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污染物产生排放

营运期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食堂油烟

扩建项目厂区设有食堂，为员工提供午餐。本项目新增用餐员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人均食用油量按 15g/次计，则食堂消耗食用油量为 0.045t/a。油烟挥发量一般为用油量的 2%~4%，本次评价取 3%，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14t/a。项目食堂设有 1 个灶头，炊事时间为 2 小时，按每个灶头设计风量 2000m³/h 计算，排放废气 1.2×10⁶m³/a，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1.13mg/m³，通过食堂油烟净化设备排放，食堂油烟净化效率按 75%计算，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035t/a，油烟排放浓度为 0.28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的要求。

②有机废气

扩建项目在融化挤出、融化注塑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企业，注塑工序废气产生量约为原辅料用量的 1‰，生产过程中 ABS 粒使用量为 260t/a、PVC 粒使用量为 26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52t/a，经负压收集和“碱喷淋+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收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468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468t/a。

③氯化氢废气

扩建项目在融化注塑工序中会产生氯化氢，类比同类企业，注塑工序废气产生量约为原辅料用量的 0.1‰，生产过程中 PVC 粒使用量为 260t/a，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26t/a，经负压收集和“碱喷淋+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收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0%，则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234t/a；氯化氢的排放量为 0.0023t/a。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食堂	2000	食堂油烟	1.13	0.0023	0.0014	油烟净化设备	75	食堂油烟	0.28	0.00058	0.00035	间断
1#排气筒	10000	非甲烷总烃	78	0.78	0.468	碱喷淋+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非甲烷总烃	7.8	0.078	0.0468	间断
		氯化氢	3.9	0.039	0.0234			氯化氢	0.39	0.0039	0.0023	

(2) 无组织废气

①有机废气

扩建项目在融化挤出、融化注塑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未被捕获的有机废气在车间一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52t/a。

②氯化氢废气

扩建项目在融化注塑工序中会产生氯化氢，未被捕获的氯化氢在车间一内无组织排放，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26t/a。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m ²)	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一	0.022	0.052	—	0.022	0.052	50×24	12
氯化氢		0.0011	0.0026		0.0011	0.0026		

(3) “以新带老”措施

①烘干废气

扩建后。淘汰现有“低温等离子静电+UV 光解催化氧化”（收集率 90%，去除率为 90%）治理措施，改为“碱喷淋+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率 90%，去除率为 90%），胶带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碱喷淋+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因收集率和去除率不变，排放量不变。

②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现有项目新增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打磨、投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进行处理，收集率为 80%，去除率为 85%-90%，本项目取 85%，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92t/a，则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89t/a。

2、废水

（1）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无住宿，每人生活用水 50L/d，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共需 15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2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 COD：400mg/L、SS：300mg/L、NH₃-N：30mg/L、TP：5mg/L；污染物的产生量为 COD：0.048t/a、SS：0.036t/a、NH₃-N：0.0036t/a、TP：0.0006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2）食堂用水

本项目新增用餐员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食堂每日为员工提供午餐。食堂用水量按 20L/（人·餐）计，则食堂用水量为 60t/a，排污系数取 0.8，则食堂废水的产生量为 48t/a。食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 COD：400mg/L、SS：300mg/L、NH₃-N：30mg/L、TP：5mg/L、动植物油：80mg/L；污染物的产生量为 COD：0.0192t/a、SS：0.0144t/a、NH₃-N：0.00144t/a、TP：0.000024t/a、动植物油：0.00384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然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3）喷淋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碱液为 Ca(OH)₂，碱喷淋水量为 50t/h，喷淋水循环使用，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则补充水量为 600t/a。

扩建项目水平衡见图 5-2，扩建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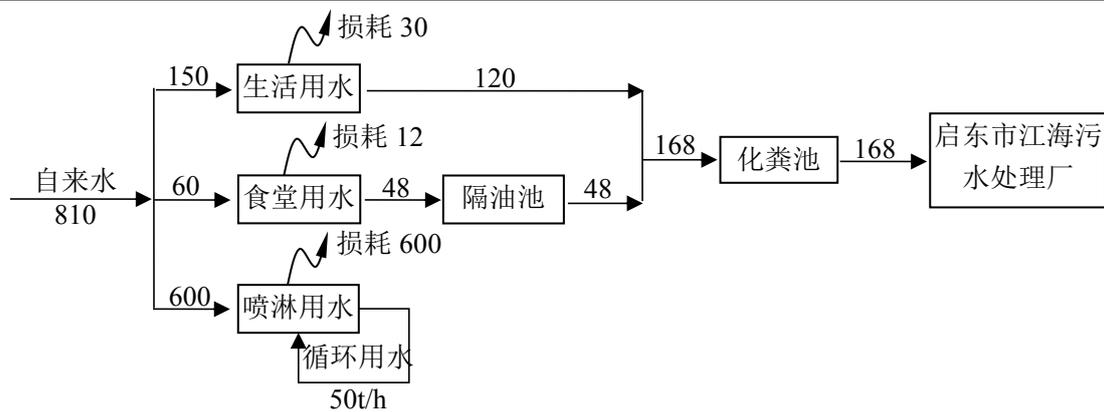


图 5-4 扩建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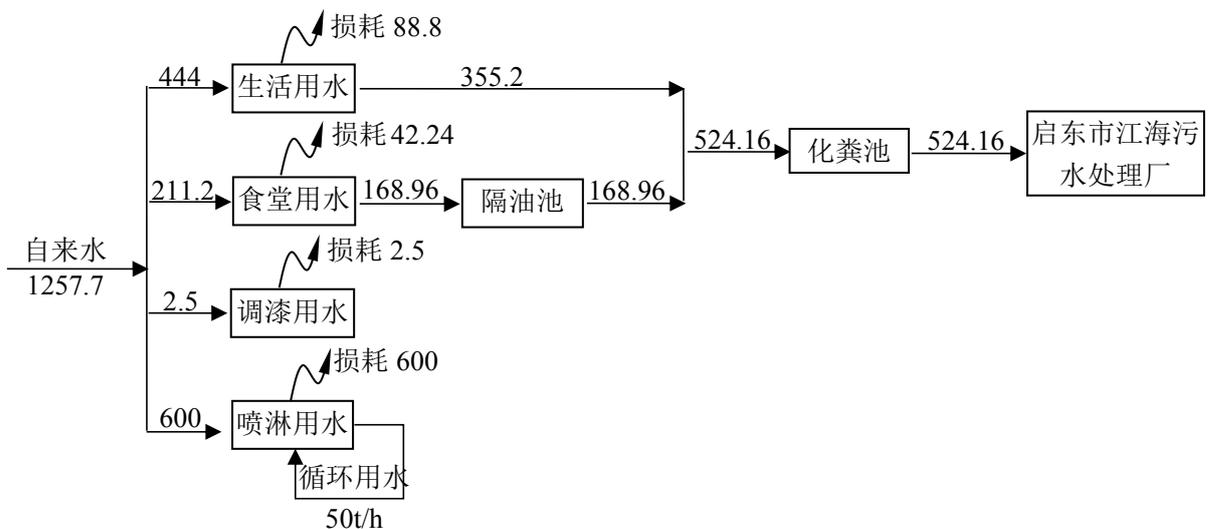


图 5-5 扩建后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t/a

表 5-3 扩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	COD	400	0.048	化粪池	水量		168	启东市 江海污 水处理 厂	—
		SS	300	0.036		COD	300	0.0504		50
		NH ₃ -N	30	0.0036		SS	200	0.0336		40
		TP	5	0.0006		NH ₃ -N	30	0.005		5
食堂废水	48	COD	400	0.0192	隔油池 +化粪池	TP	5	0.0008	启东市 江海污 水处理 厂	0.5
		SS	300	0.0144		动植物油	6	0.001		1
		NH ₃ -N	30	0.00144						
		TP	5	0.00024						
		动植物油	80	0.00384						

3、噪声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挤塑机、注塑机、粉碎机、复卷机和分切机，设备单台噪声值可以达到 80~90 分贝。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5-4：

表 5-4 扩建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值 dB (A)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挤塑机	5	80	N, 15	墙壁隔声、减振	25
2	注塑机	3	80	N, 20		
3	粉碎机	2	90	E, 15		
4	复卷机	1	85	W, 10		
5	分切机	1	80	W, 10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固废主要有沉渣、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1) 沉渣

由于扩建项目淘汰现有“低温等离子静电+UV 光解催化氧化”治理措施，改为“碱喷淋+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项目胶带生产线产生的油烟（以颗粒物）通过碱喷淋去除，去除的颗粒物为 0.081t/a，碱喷淋装置使用 Ca(OH)₂ 作为碱液，产生的沉淀渣主要成分为油泥，沉淀渣经过滤后含水率约 50%，沉淀渣最终产生量约 0.12t/a，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扩建项目使用“碱喷淋+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现有项目胶带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扩建项目中的非甲烷总烃，光氧催化处理效率为 50%（UV 灯由厂家定期更换，废灯管由厂家直接回收），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0%，处理量为 0.4212t/a，则二级活性炭吸附量为 0.1872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3\text{kg/kg}$ 活性炭，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0.624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112t/a，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清运。

扩建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见表 5-5。

表 5-5 扩建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沉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油泥	0.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0.8112	√	/	
3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固态	食余、办公垃圾	1.5	√	/	

扩建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见表 5-6。

表 5-6 扩建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物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拟采取处理方式
1	沉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油泥	0.12	HW08	900-21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0.8112	HW49	900-041-09	
3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固态	食余、办公垃圾	1.5	-	-	环卫清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见表 5-7。

表 5-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沉渣	HW08	900-210-08	0.12	废气处理	固态	油泥	油泥	每月	T/I	使用密封塑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室，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811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In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食堂		食堂油烟	1.13	0.0014	油烟净化设备	食堂油烟	0.28	0.00035
		1#排气筒	融化挤出、融化注塑	非甲烷总烃	78	0.468	碱喷淋+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7.8	0.0468
				氯化氢	3.9	0.0234		氯化氢	0.39	0.0023
	无组织	车间一	融化挤出、融化注塑	非甲烷总烃	—	0.052	—	非甲烷总烃	—	0.052
				氯化氢	—	0.0026		氯化氢	—	0.0026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20t/a			COD	400	0.048	化粪池	水量	
SS					300	0.036	COD		300	0.0504
NH ₃ -N					30	0.0036	SS		200	0.0336
TP					5	0.0006	NH ₃ -N		30	0.005
食堂废水 48t/a			COD	400	0.0192	隔油池+化粪池	TP	5	0.0008	
			SS	300	0.0144		动植物油	6	0.001	
			NH ₃ -N	30	0.00144					
			TP	5	0.00024					
			动植物油	80	0.00384					
固废	废气处理		沉淀渣		0.12	外售		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81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办公、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5	环卫清运				
噪声	<p>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挤塑机、注塑机、粉碎机、复卷机和分切机，设备单台噪声值可以达到 80~90 分贝。噪声经过减振、隔声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4 类标准（其中东西北三侧执行 2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p>									
电磁和电离辐射	无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所用厂为已建成构筑物，基本无需基建工作。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①建设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本项目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评级时段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氯化氢	1 小时浓度	0.05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②评价等级判定标准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评价工作分级方法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其判据详见表 7-2。

表 7-2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污染源参数

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7-3、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X	Y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烟气流速(m/s)			
1#排气筒	121.514647°	31.922890°	0	15	0.6	20	9.82	非甲烷总烃	0.078	600
								氯化氢	0.0039	

表 7-4 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矩形面源)

来源	底部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		
车间一	121.514639°	31.922897°	0	50	24	12	非甲烷总烃	0.022
							氯化氢	0.0011

(3) 项目预测参数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12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9.3
最低环境温度/°C		-8.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6 1#排气筒大气污染物占标率计算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下风向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	下风向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
1	0	0	0	0
25	4.504	0.23	0.2252	0.45
50	5.790	0.29	0.2895	0.58
75	9.416	0.47	0.4708	0.94
100	8.184	0.41	0.4092	0.82
200	6.647	0.33	0.3323	0.66
300	5.023	0.25	0.2511	0.50

400	4.875	0.24	0.2437	0.49
500	4.251	0.21	0.2125	0.43
600	3.707	0.19	0.1854	0.37
700	3.294	0.16	0.1647	0.33
800	2.938	0.15	0.1469	0.29
900	2.631	0.13	0.1315	0.26
1000	2.369	0.12	0.1184	0.24
1100	2.145	0.11	0.1072	0.21
1200	1.977	0.10	0.09885	0.20
1300	1.875	0.09	0.09376	0.19
1400	1.778	0.09	0.08654	0.17
1500	1.685	0.08	0.08427	0.17
2000	1.339	0.07	0.06697	0.13
2500	1.098	0.05	0.05491	0.1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9.416	0.47	0.4708	0.9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最远距离 m	75		75	

表 7-7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占标率计算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下风向预测浓度 ug/m ³	浓度占标率 p%	下风向预测浓度 ug/m ³	浓度占标率 p%
1	6.834	0.34	0.3073	0.61
25	12.32	0.62	0.4261	0.85
50	9.823	0.49	0.3662	0.73
75	7.081	0.35	0.3376	0.68
100	6.318	0.32	0.3124	0.62
200	3.815	0.19	0.1939	0.39
300	3.223	0.16	0.1638	0.33
400	2.783	0.14	0.1414	0.28
500	2.425	0.12	0.1232	0.25
600	2.136	0.11	0.1085	0.22
700	1.905	0.10	0.09682	0.19
800	1.749	0.09	0.08888	0.18
900	1.612	0.08	0.08192	0.16
1000	1.497	0.07	0.07609	0.15
1100	1.400	0.07	0.07117	0.14
1200	1.317	0.07	0.06690	0.13
1300	1.240	0.06	0.06303	0.13
1400	1.171	0.06	0.05950	0.12
1500	1.108	0.06	0.05628	0.11
2000	0.8616	0.04	0.04328	0.09
2500	0.6954	0.03	0.03534	0.07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2.32	0.62	0.4261	0.85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最远距离 m	25	25
-----------------	----	----

(4) 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物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8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Pi (%)	最大落地浓 度 (ug/m ³)	下风向最大浓 度距离 (m)
无组 织	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0.022	20	0.62	12.32	25
		氯化氢	0.0011	0.05	0.85	0.4261	25
有组 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78	20	0.47	9.416	75
		氯化氢	0.0039	0.05	0.94	0.4708	75

根据预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最大占标率为 0.85%，最大占标率 $P_{max} < 1\%$ ，有组织废气最大占标率为 0.94%，最大占标率 $P_{max} < 1\%$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无需列出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清单。

(5) 卫生防护距离

① 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② 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该地区平均风速为 2.2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7-12。

表 7-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250	260	530	2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 470、0.021、1.85、0.84。

经计算，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13。

表 7-13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m)
无组织	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0021	50
		氯化氢	0.766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厂界外 100m 包络线范围区域。据现场调查，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且在该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针对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保证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与有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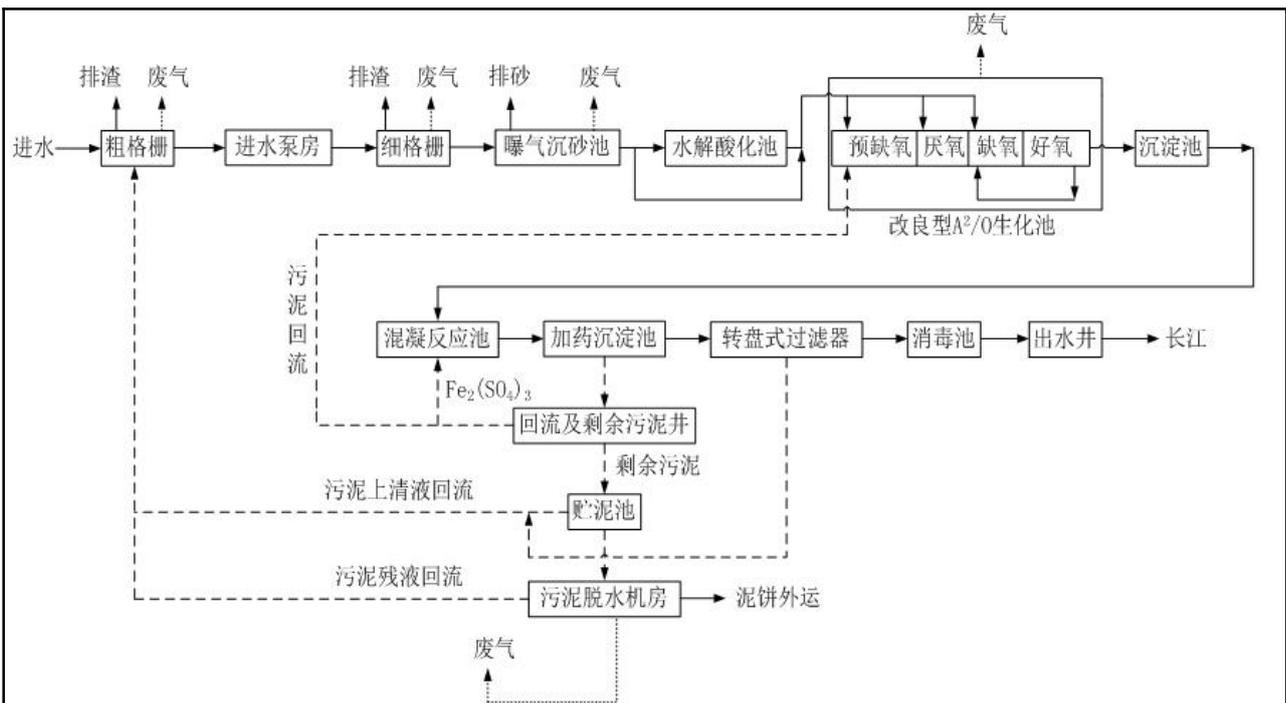
(6) 大气防护距离

由计算可知，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60t/a 和食堂废水 24t/a，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管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

(1) 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



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改良型厌氧—缺氧—好氧生物脱氮除磷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图 7-1 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 接管范围

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的收集范围为：寅阳镇、东海镇、惠萍镇及船舶工业园地带。本项目在启东江海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启东江海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目前已经建成，因此本项目废水介入启东江海污水处理厂可行。

(3) 接管时间

根据现场勘查，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目前已经建成投入运行使用，总排口设置在长江，在接管时间上满足。

(4) 污水管网铺设

本项目厂区前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本项目所处位置处于主干管可接纳范围内。

(5) 水量水质

根据规划，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1 万 t/d，尚有 3000t/d 的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75t/d，规划中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管处理本项目废水。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以达到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后能得到有效治理，建设项目废水不会对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因此，从服务范围、管网建设进度、接管水质水量的角度，本项目废水接入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强的确定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挤塑机、注塑机、粉碎机、复卷机和分切机，设备单台噪声值可以达到 80~90 分贝。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声源强度 [dB (A)]	治理措施	衰减量 [dB (A)]	距离厂界 最近距离 m
1	挤塑机	5	80	基础减振+厂房 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	25	N, 15
2	注塑机	3	80		25	N, 20
3	粉碎机	2	90		25	E, 15
4	复卷机	1	85		25	W, 10
5	分切机	1	80		25	W, 10

(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 ；

A_{bar} —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 。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 (kg/m^2) 及噪声频率 f (Hz) 。

②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 ，统一 $r_0=1.0\text{m}$ 。

扩建项目高噪声设备安置于车间内，厂房采用密实的砖墙隔声降噪，设计隔声达 25dB (A) 以上。

(3) 预测结果

经预测，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7-15：

表 7-15 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测点位		标准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点号	位名			监测值	叠加本底后	监测值	叠加本底后
1	厂区东侧	2	55.6	51.7	57	43.1	43.1
2	厂区南侧	4	55.9	52.2	57	41.6	41.6
3	厂区西侧	2	54.9	51.6	56	42.7	42.7
4	厂区北侧	2	55.5	51.8	57	43.6	43.6

由表 7-15 可知，建设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其中东西北三侧执行 2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夜间预测值与背景值相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其中东西北三侧执行 2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沉渣、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7-16，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7-17。

表 7-16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沉渣	废气处理	固态	碳黑	0.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0.8112	√	/	
3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固态	食余、办公垃圾	1.5	√	/	

表 7-17 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沉渣	HW08	900-210-08	0.12	废气处理	固态	油泥	油泥	每月	T/I	使用密封塑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室，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811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In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1）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相关修改内容, 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GB15562-1995) 》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周围已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4) 废物贮存设施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5) 贮存区内未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6)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7) 贮存容器有明显标志, 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8) 贮存区已进行基础防渗,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9) 存放容器已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扩建项目不产生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可以做到日产日清, 基本不占用一般固废堆场。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面积为 6m² 的一般危废堆场, 一般危废堆场位于车间一外西南角,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 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 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 因此危废堆场的选址合理。现有项目原有危废 1.331t/a, 以新带老削减危废量为 0.2t/a, 则现有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1.131t/a (含废包装桶 0.5t/a), 扩建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0.9312t/a, 转运周期为 1 个月, 则现有项目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 0.09 (含废包装桶 0.042t), 扩建项目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 0.08t。采用 200kg 密封塑料桶盛装, 现有项目需 1 只 200kg 塑料桶, 扩建项目需 1 只 200kg 塑料桶, 每只塑料桶按照占地面积 0.4m² 计, 按单层暂存考虑, 则现有项目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4m², 扩建项目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4m²; 现有项目暂存期内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60 个, 每个占地面积约 0.06m², 按单层暂存考虑, 所需暂存面积为 3.6m², 则一般危废堆场已使用 4m², 剩余 2m² 可供使用, 扩建项目需危废堆场 0.4m², 可满足存储要求, 则本项目依托 6m² 的危废堆场是可行的。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胶桶贮存和运输, 废包装桶加盖密封贮存和运输。危废在运输过

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胶桶放回车上，由于胶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胶桶破损或盖子打开，危险废物散落一地，基本不产生粉尘和泄露，司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可能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需加强管理。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危废发生散落、泄漏事故的概率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委托处置影响分析

企业暂时未签订危废协议，承诺待生产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项目周边范围内具备危废资质的单位见表 7-18：

表 7-18 启东市危废单位统计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城路 8 号	JS0681OO1562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 / 水，烃 /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它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318 号	JS0681OOI555	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建设单位可前往上述危废单位咨询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扩建项目建设时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

针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等监测数据文件，并定期进行监测(可委托环境监测站进行)，以了解项目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

对扩建项目的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

(1) 大气环境

表 7-19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标准
	氯化氢	每年一次	

表 7-20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每年一次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3 标准

(2) 水环境

表 7-21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每季度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 噪声

表 7-2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噪声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其中东西北三侧执行 2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

5、“三同时”验收

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23：

表 7-23 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生产展览展示设施 3000 套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备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食堂具体标准	依托现有
		1#排气筒	融化挤出、融化注塑	非甲烷总烃	碱喷淋+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标准	10
				氯化氢			
	无组织	车间一	融化挤出、融化注塑	非甲烷总烃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3 标准	—
				氯化氢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依托现有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车间		—	建筑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	降噪量 2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其中东西北三侧执行 2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	5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固废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垃圾桶	零排放	依托现有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9m ²		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		危废堆场 6m ²		依托现有	
绿化		依托周边现有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水接管口			符合环保要求	依托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		①扩建后，淘汰现有“低温等离子静电+UV 光解催化氧化”治理措施，改为“碱喷淋+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②扩建后车间一新增 ABS 压条生产线、塑料通风盖生产线、PVC 型材生产线三条生产线，原本胶带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与新增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废气并入“碱喷淋+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废灯管全部消减。 ③现有项目新增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打磨、投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进行处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相应削减。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009t/a、非甲烷总烃 0.0648t/a、氯化氢 0.0023t/a，需要向启东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量 524.16t/a、COD 0.1574t/a、SS 0.1046t/a、氨氮 0.016t/a、总磷 0.0022t/a、动植物油 0.003t/a，计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无需单独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保投资合计		15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规模)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有组织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备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食堂具体标准	
		1#排气筒	融化挤出、融化注塑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碱喷淋+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表 1 标准
	无组织	车间一	融化挤出、融化注塑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表 3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达启东市滨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废	废气处理		沉淀渣	外售	固废零排放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办公、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p>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挤塑机、注塑机、粉碎机、复卷机和分切机，设备单台噪声值可以达到 80~90 分贝。噪声经过减振、隔声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4 类标准（其中东西北三侧执行 2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p>					
其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启东市宝林集装箱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启东市惠萍镇兴惠街 518 号，主要从事集装箱配件、五金等材料的生产销售，现有年产集装箱零配件 800 吨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通过启东市环保局审批（见附件 10）。

随着企业的发展与市场需求，启东市宝林集装箱零部件有限公司决定扩大生产，拟投资 3000 万元，购置挤塑机、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建设年加工集装箱塑料配件 500 吨扩建项目，形成年生产 ABS 压条 200t、塑料通风盖 50t 和 PVC 型材 250t 的能力。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在启东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启行审备[2019]344 号）。

2、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扩建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为达标区，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周边河流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其中东西北三侧执行 2 类标准，南侧执行 4a 类标准）类相关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2）资源利用上线

扩建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3）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与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约 10km，项目不在管控区范围内；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0.5km，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内。因此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启东市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

见附图 4。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9-1。

表 9-1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其他条款，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

4、厂址选择与区域规划相容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启东市惠萍镇兴惠街 518 号，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见附件4），符合启东市土地利用规划。

5、“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及《贯彻落实全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整治范围，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锅炉，且使用电为能源，不属于落后化工产业，符合“两减”。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水治理，不含黑臭水体；不属于畜禽养殖业；废气达标排放；符合“六治”。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6、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1）废气

扩建项目融化挤出、融化注塑工序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通过“碱喷淋+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经15m高的1#排气筒排出，收集率为90%，去除率为90%，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468t/a，排放浓度为7.8mg/m³，排放速率为0.078kg/h；氯化氢的排放量为0.0023t/a，排放浓度为0.39mg/m³，排放速率为0.0039kg/h，低于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相关标准，措施可行。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被捕获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可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扩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扩建项目新增废水168t/a，其中生活污水120t/a、食堂废水48t/a，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接管污水浓度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渣由企业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扩建项目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扩建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其中东西北三侧执行 2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分析

现有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009t/a、非甲烷总烃 0.018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0755t/a、非甲烷总烃 0.02t/a；废水排放量：水量：356.16t/a、COD：0.107t/a、SS：0.071t/a、氨氮：0.011t/a、总磷：0.0014t/a，动植物油：0.002t/a；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扩建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468t/a、氯化氢 0.0023t/a；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52t/a、氯化氢 0.0026t/a；废水接管量：水量：168/a、COD：0.0672t/a、SS：0.0504t/a、氨氮：0.005t/a、总磷：0.0008t/a、动植物油 0.00384t/a；废水排放量：水量：168/a、COD：0.0504t/a、SS：0.0336t/a、氨氮：0.005t/a、总磷：0.0008t/a、动植物油 0.001t/a；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增加 0.0468t/a、氯化氢增加 0.0023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增加 0.052t/a、氯化氢增加 0.0026t/a、颗粒物削减 0.0403t/a；废水量增加 168t/a、COD：0.0504t/a、SS：0.0336t/a、氨氮：0.005t/a、总磷：0.0008t/a、动植物油 0.001t/a；固废无增加量。

扩建项目申请总量指标如下：

（1）废气：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0352t/a、非甲烷总烃 0.072t/a、氯化氢 0.0026t/a，无需申请总量。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009t/a、非甲烷总烃 0.0648t/a、氯化氢 0.0023t/a，需要向启东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2）废水：废水排放量：水量：524.16t/a、COD：0.1574t/a、SS：0.1046t/a、氨氮：0.016t/a、总磷：0.0022t/a、动植物油 0.003t/a，计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3）固废：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扩建项目在所选地点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报告表是针对项目方目前提供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有所变化，

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评价。

二、建议

1、扩建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保措施，按环评中所涉及到的措施和要求认真落实，确保排放达标和环境质量达标。

2、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做好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租赁协议
- 附件 6 申请表
-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8 环评合同
-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0 承诺书
- 附件 1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12 监测报告
- 附件 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附件 15 基础信息表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图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